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代表委任表格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地址為 _____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附註c)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標號以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如何表決(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發行紅股(定義見本公司通函)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X _____ X(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有意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